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购买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综合考虑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飞线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及沈飞线束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价格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沈飞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为评估备案价格 6,873.61 万元，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